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8號

原告 詹德勇

陳淑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被告 許志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維毅律師

被告 力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來勝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惠好律師

被告 秉成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登化

訴訟代理人 陳國娥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有訊問被告許志賢之必要（以視訊方式為之）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言詞辯論期日待得借用視訊法庭之日期安排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